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董事：

勞元一先生(主席)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郭琳廣太平紳士\*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緒言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實行有關建議所需之決議案。此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亦載有說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向董事局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使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發行股份集資。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395,013,012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2,595,064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尚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讓持有人認購總數59,118,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股份，全數行使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79,002,602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切權力。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可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395,013,012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可導致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39,501,301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局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局認為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局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董事局將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溢利以購回股份。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可能導致須按香港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5%及12.73%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及勞元一先生(「勞先生」)(中國資本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局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國資本及勞元一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3%及14.13%，如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裁決於收購守則下為行動一致人仕，上述增加可能導致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證券。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12	0.90
五月	3.02	1.02
六月	2.94	1.99
七月	2.75	2.35
八月	3.76	1.50
九月	4.18	3.11
十月	4.10	2.80
十一月	3.53	2.02
十二月	2.67	2.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62	1.70
二月	2.13	1.76
三月	2.12	1.15

## 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段之要求，使所有董事遵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之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8至11頁載有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第5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額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第5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總面額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將第5A項決議案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額。

第5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人士可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或其代表；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持有總額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10%之任何股東或其代表；或
- (c) 佔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或其代表。

##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楊偉堅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資料如下：

### (i) 楊偉堅先生(「楊先生」)

楊偉堅先生(46)，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公司並具有超過二十年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之工作經驗。彼亦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具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專業資格。彼亦持有北京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

除出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資本之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但並無特定之委任期限。楊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固定月薪161,700港元，而酬金乃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會可參照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楊先生之表現而決定發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之酬金之總額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年報第56頁財務報表附註1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21,824,304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及1,350,000股中國資本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述者外，楊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

### (ii) 俞啟鎬先生(「俞先生」)

俞啟鎬先生(61)，於二零零五年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俞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於上海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註冊會計師專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改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上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顧問。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俞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俞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而就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照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而釐定，惟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而不時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擁有1,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述者外，俞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

### (iii) 周小鶴先生(「周先生」)

周小鶴先生(55)，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投資及財務等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工業大學，學業專業是電腦與自動化。周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任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周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周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而就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照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而釐定，惟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而不時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述者外，周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建議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奉董事局命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當中，第5A、5B及5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第5D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將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第99項第一句刪除，並以以下取代：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在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的情況下退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

供網站通告刊登一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